

#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體育館場地借用規則

111年11月15日訂定

111年11月17日修訂

113年11月4日修訂第6點、第10點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與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 二、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內體育館場地設施使用功能，於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進行及校園安全保障考量下，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開放部分合適場地供民眾借用，特訂定本規則。
- 三、本規則所稱體育館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係指本校體育館全部，並以機關、機構、民間團體、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為申請借用對象。
- 四、申請借用項目以體育型活動為原則，如運動比賽、運動會、舞蹈、球類活動等。  
借用辦理短期非體育型活動，如講習、開會、講座、說明會等，皆須於申請場次時段無他人借用方得申請。  
辦理短期非體育型活動應備妥執行計畫書，書面向本校進行申請。經本校專案審查通過，並完成場地借用費繳費後，方得開始借用。
- 五、借用場地辦理活動皆須不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且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校因公務需要要求停止借用時，借用者應配合辦理。
- 六、本校場地各「場次」時段如下，申請者須以場次數為單位進行借用，如遇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國定假日）、自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本校暫停開放日，則不予開放：  
（一）周一至周五：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二）周六、日：上午8時至10時、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七、本校場地借用費為每場次計新臺幣2,500元整。  
辦理體育型活動不收取保證金；辦理短期非體育型活動每次收取保證金計1萬元整。  
場地借用費除因自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本校配合政策使用場地或其他無法使用場地特殊情形經通知本校獲同意者可全額無息退還外，其餘場次不論借用者是否使用，一律不予退還。
- 八、退費與保證金退還須由借用者親持收據，於可退還場次之次月起6個月內至本校辦理。

前條費用退換亦可書面向本校表示捐款作為校務維運使用，將另開捐款收據為憑。

九、申請借用辦理體育型活動分為年租、半年租、月租3類，且每件申請僅得借用周間1場次及不接受月中起算之租期，租借方式如下：

（一）年租：租期為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半年租：租期為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月租：以當月1日至月底為月份單位估算借用月數。

十、申請借用辦理體育型活動，應於校方公告申請請截止時間前郵寄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校方於申請截止日後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先後順序。

前項申請案件受理後，將由本校續辦審查並書面掛號通知或電話通知申請結果，申請通過者應於書面通知寄出5個日曆天內完成繳費者及簽約，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十一、本校場地借用應備文件包含申請書(附件一)1份、申請者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團體合法設置文件影本1份、已用印契約書(附件二)一式2份。

同一申請者如寄送2份以上相同申請書，本校以郵戳時間較早之申請書為準。

十二、體育型活動借用申請期程如下，並於本校校網公告：

（一）第1階段：每年第4季公告次年度「年租」開放申請受理期間。

（二）第2階段：第1階段申請結束後公告剩餘場次並開放「半年租」申請受理期間。

（三）第3階段：第2階段申請結束後公告剩餘場次並開放「月租」申請受理期間。

十三、本校場地體育館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不開啟空調設備。

十四、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將由本校記點1點，並書面通知借用者；另違反第3款或第6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體育型活動開始前15分鐘可入場準備，結束後15分鐘內離場；非體育型活動準備與撤場時間則須與本校協調後決定。

（三）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四)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五)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水、電、瓦斯等資源。
- (六) 借用者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七) 借用者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借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九) 借用者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場內嚴禁飲食、抽菸，但可飲用非酒精性飲品。
- (十一) 離開時請將所帶垃圾自行帶回。
- (十二)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五、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 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六、體育型活動借用者屬年租者累積記點達10點以上，或半年租者累計5點以上，或月租者累計2點以上，本校將於自書面通知寄出日起7個日曆天起予以停權2年，且不退還剩餘租金。

前項停權期間將撤銷借用者原通過之申請，且不受理其任何場地申請。

十七、本規則所收取場地使用費應優先作為本校出借場地之維持或改善使用，如出借場地設備狀況良好，得勻支作為本校其他校務維持使用。

十八、本規則自公告日起施行，但不影響已訂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修訂。

#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體育館場地借用申請書

|                             |                                                                                                                      |    |                                                                                                      |                                                              |                                                             |
|-----------------------------|----------------------------------------------------------------------------------------------------------------------|----|------------------------------------------------------------------------------------------------------|--------------------------------------------------------------|-------------------------------------------------------------|
| 借用者/<br>單位<br>(全銜)          |                                                                                                                      |    | 戶籍地址/設<br>置地址                                                                                        |                                                              |                                                             |
| 身分證字號<br>/ 統一編號             |                                                                                                                      |    | 連絡電話                                                                                                 |                                                              |                                                             |
| 活動類型<br>與 內 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型活動：<br><br><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型活動：                                              |    | 參加對象                                                                                                 |                                                              |                                                             |
|                             |                                                                                                                      |    | 參加人數                                                                                                 |                                                              |                                                             |
|                             |                                                                                                                      |    | 借用設備                                                                                                 |                                                              |                                                             |
| 租 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年租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租<br><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租期                                                                                                   |                                                              |                                                             |
| 預定場地<br>借用日(不<br>含國定假<br>日) |                                                                                                                      |    |                                                                                                      |                                                              |                                                             |
| 借 用<br>場 次 數                |                                                                                                                      |    | 場地借用費<br>(新臺幣)                                                                                       |                                                              |                                                             |
| 申 請 者<br>簽 名 蓋 章            |                                                                                                                      |    |                                                                                                      |                                                              |                                                             |
| 學 校<br>記 事                  | 郵戳時間                                                                                                                 | 順位 | 初審結果                                                                                                 | 繳費情形                                                         | 申請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br><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借用 |

承辦人員：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室：      校長：

#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體育館場地借用

## 契約書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借用該校體育館(以下簡稱場地)予\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雙方各持為憑。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甲方借用場地予乙方作為辦理「體育型活動」

第四條 甲方於本年度下列時段(除國定假日外)借用場地予乙方：

請勾選欲借用的時段(以一個時段為限)

- ☐ 周一：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 周二：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 周三：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 周四：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 周五：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
- ☐ 周六：上午8時至10時。
- ☐ 周六：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 周日：上午8時至10時。
- ☐ 周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第五條 全年度場地借用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

活動場地借用費為每場次計 2,500 元整。

乙方辦理體育型活動甲方不收取保證金；辦理短期非體育型活動每次收取保證金計 1 萬元整。

場地借用費除因自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甲方配合政策使用場地或其他無法使用場地特殊情形經乙方通知甲方獲同意者可全額無息退還外，其餘場次不論乙方是否使用，一律不予退還。

第六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要求乙方停止借用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甲方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於借用場地不開啟空調設備，乙方配合辦理。

第八條 各場次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乙方可入場準備，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場。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將由甲方記點 1 點，並書面通知乙方；另違反第 3 款或第 6 款規定者，甲方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體育型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可入場準備，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場；非體育型活動準備與撤場時間則須與本校協調後決定。
- 三、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四、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水、電、瓦斯等資源。
- 六、借用者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七、借用者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借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九、借用者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場內嚴禁飲食、抽菸，但可飲用非酒精性飲品。
- 十一、離開時請將所帶垃圾自行帶回。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十條 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十一條 乙方屬年租者累積記點達 10 點以上，或半年租者累計 5 點以上，或月租者累計 2 點以上，甲方將於自書面通知寄出日起 7 個日曆天起予以停權 2 年，且不退還剩餘租金。

前項停權期間將撤銷乙方原通過之申請，且不受理其任何場地申請。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  
電話：(02)2691-7877

乙方：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